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25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討論通過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謝長廷、蘇貞昌涉嫌未依規定申報競選辦事處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議對該組候選人處以新台幣 10 萬元之罰鍰。

中選會指出，第 12 任總統選舉候選人謝長廷、蘇貞昌設立於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288 號之「臺中市長昌競選總部」，未依總統選罷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向該會申請登記，經台中市選舉委員會會同台中市警察局訪談蒐證，提監察小組及委員會後，依程序轉報該會。

中選會表示，民進黨中央黨部來函稱，各縣市所設謝長廷、蘇貞昌競選總部等，雖其名稱及主要功能目的皆為謝長廷、蘇貞昌輔選之用，但其對外募款及財務處理流程、主要透過民主進步黨辦理，實為民主進步黨所輔導設置，無須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。

惟依據總統選罷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同一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。」

中選會說，經委員會議討論，認為該等違反第 42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議對該組候選人處以新台幣 10 萬元之罰鍰。